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7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取消股东会的相关情况

- 取消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6年8月28日
- 取消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3	聚和材料	2026/8/24

二、取消原因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4)。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方案还需与相关方做进一步沟通,暂不召开,后续公司将结合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6-046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SKEnpulse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SKB”)旗下空白掩模板(BlankMask)相关业务的收购事项。收购标的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进行技术产品、客户市场、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且收购时标的业务处于亏损状态,近期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压力,未来经营业绩改善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韩国工厂按原计划进行生产,国内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考虑标的业务在国内扩产时间较长,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企业向已设立的海国聚同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同辉”)新增出资。本次入股聚同辉并新增认缴出资,系公司围绕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在半导体材料相关领域进行的产业投资布局。截止目前,该交易事项尚未有实质性进展,且该交易事项方案还需与相关方做进一步沟通,并同步取消本次交易事项股东会,后续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光伏导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银,贵金属采购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受全球宏观货币政策、美元汇率、工业需求、大宗商品资金投机、矿产供给等多重因素影响,中长期价格波动不确定性较强,贵金属价格变动将直接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2026年8月18日,公司收盘价为102.12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39.89倍,公司所处的C38电机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23.37倍。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短期内股价可能存在较大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8月14日、8月17日、8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

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6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活动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签署收购境外公司股权协议暨开展新业务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公司收购SKB空白掩模(BlankMask)相关业务部门,SKB已将相关业务部门重新分立至Lumina Mask株式会社。公司已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支付交易对价款6,496,874.38万韩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控股子公司无锡聚光半导体有限公司96.88%的股权,无锡聚光半导体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聚光芯材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持有Lumina Mask株式会社100%的股权。本次交易的交割程序已全部完成。截止目前,韩国工厂按原计划进行生产,国内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考虑标的业务在国内扩产时间较长,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关于与关联人企业拟共同投资聚同辉,本次入股聚同辉并新增认缴出资,系公司围绕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在半导体材料相关领域进行的产业投资布局。截止目前,该交易事项尚未有实质性进展,且该交易事项方案还需与相关方做进一步沟通,并同步取消本次交易事项股东会,后续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海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切勿轻信市场传闻及网络平台上未经核实的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声明,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拟进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二)2026年3月31日,公司已完成对SKB旗下空白掩模板(BlankMask)相关业务的收购事项。收购标的将纳入公司统一管理,进行技术产品、客户市场、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整合;且收购时标的业务处于亏损状态,近期存在一定的经营业绩压力,未来经营业绩改善存在不确定性。截止目前,韩国工厂按原计划进行生产,国内生产基地尚在建设中,考虑标的业务在国内扩产时间较长,因此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披露《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人企业向已设立的海国聚同辉新增出资。本次入股聚同辉并新增认缴出资,系公司围绕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在半导体材料相关领域进行的产业投资布局。截止目前,该交易事项尚未有实质性进展,且该交易事项方案还需与相关方做进一步沟通,并同步取消本次交易事项股东会,后续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光伏导电材料的主要原材料为贵金属银,贵金属采购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较高,其价格受全球宏观货币政策、美元汇率、工业需求、大宗商品资金投机、矿产供给等多重因素影响,中长期价格波动不确定性较强,贵金属价格变动将直接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重大影响。

(五)近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市场情绪过热及非理性炒作的情形,短期内股价可能存在较大回调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以及公司的各项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发出日期:2026年8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ETF
基金代码	15800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赎回期	2026年8月24日
赎回截止日	2026年8月24日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工程机械ETF博时”。本基金将自2026年8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赎回费率

3.1 申购赎回限制

(1)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申购单位的最小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除非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本基金场内申购不设当日申购份额上限,交易所户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详见申购赎回清单。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设置设定申购、赎回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数量或比例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其中上述第(2)条可由基金管理人于前一交易日设定并在当日基金申购赎回清单上公布,而不在上述指定媒介上公告也无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申购时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2)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须为最小赎回单位的最小整数倍。

本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赎回时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赎回对价是指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给投资人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2)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5%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内销售机构:

申购赎回代办券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申购赎回代办券商,并予以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 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 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 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原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交付申购对价、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申请时,申购生效。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则赎回申请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申购赎回清单的规定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不成立。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提供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不成立。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在前述规则下,基金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日赎回;投资人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次一交易日日可用于申购ETF份额。基金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和赎回获得的股票次一交易日可通过大宗交易卖出。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规定。本基金获批后,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针对跨市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推出新的清算交收与登记模式并引入新的申购、赎回方式,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新的业务规则新增或调整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方式,届时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并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予以更新,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询博时一线通95105688(4条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基金网站https://www.bosera.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

(4)本基金网站自2026年8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发布的《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如投资人赎回时,所得资金可能低于投资入先前所支付的资金。本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法规,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品种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时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8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公告网站上披露(网址:/eid.csc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询。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951056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64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2.8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核查意见。

2、2023年5月3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2023-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沈世娟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6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036)。

4、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披露,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023年6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2023-037)。

5、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根据经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营业收入未达到该考核目标,因此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55,000股应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202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5.00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

8、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来源调整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9、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80元/股调整为14.57元/股。

10、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激励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5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

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效期延长为自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延长至十二月,即有效期延长至2027年9月4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5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通过,无反对、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衍记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十二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十二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6-04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